

股票代碼：1328
股票代碼：1320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電話：(〇二) 八七八九八九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二
(三) 財務報表調整	19~20		三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6		五~二九
(六) 關係人交易	46~49		三十
(七) 質抵押資產	50		三一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60		三二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三
(十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60~64		三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4~67		三五
(十三) 其他	67		三六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68~70		三七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9~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五)	\$ 4,240,541	1	\$ 1,323,17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12,639,042	14	\$ 39,305,62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9,88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55,604,039	7	55,667,771	9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624	-	4,75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	-	3,133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八)	67,957,785	9	52,926,782	8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七)	4,433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62,374	-	1,795,734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664,668	7	42,132,796	6
1164	應收退稅款	3,815	-	3,55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05,786	-	716,684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718,041	1	2,210,431	1	2170	應付費用	19,218,521	2	20,674,220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171,618,735	21	146,805,866	22	2222	應付工程款	5,607,379	1	4,955,333	1
1250	預付費用	3,181,728	-	3,340,721	1	2260	預收款項	8,818,481	1	9,595,692	2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三十)	9,731,616	1	12,608,803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一)	1,550,000	-	7,500,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六)	1,263,813	-	859,03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	11,400,000	2	8,440,000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一)	-	-	49,241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	2,782,592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740,875	-	820,87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0,477,540	1	7,633,9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739,829	33	222,748,965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372,481	35	196,625,215	3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長期負債				
1410	基金	3,000,000	-	3,000,0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67,970,000	9	52,720,000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059,332	-	1,255,674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	59,340,000	7	51,740,000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	2,583,996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	23,489,946	3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34,868	2	11,738,79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0,799,946	19	104,460,000	16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71	-	2,571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83,753,539	10	71,419,811	1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7,880,767	2	18,581,031	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11,064,782	2	13,630,014	2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20	存入保證金	2,355,593	-	2,027,942	-
1501	土地	282,788,966	35	230,563,783	35	2888	其他	2,046,001	-	2,120,471	-
1511	土地改良物	14,669,500	2	14,432,88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466,376	2	17,778,42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06,327	5	36,869,576	5		負債合計	530,392,342	66	390,283,453	59
1531	機器及設備	396,527,028	49	387,793,204	59	2XXX	股東權益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40,411	3	26,001,339	4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3,010,000 仟股	130,100,000	16	130,100,000	20
1611	租賃資產	26,272,538	3	-	-	33XX	累積虧損(附註三及二七)	(36,271,057)	(4)	(3,821,225)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80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什項設備	4,863,615	1	4,915,75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181,296,688	22	142,533,658	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87,669,190	98	700,577,347	10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1,841,217)	-	(765,143)	-
15X9	減：累計折舊	(410,461,561)	(51)	(404,223,203)	(6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十四及二六)	340,330	-	(23,668)	-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7,749)	-	(1,007,74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31,316)	-	(34,114)	-
1671	未完工程	80,561,984	10	66,062,172	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9,764,485	22	141,710,733	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6,761,864	57	361,408,567	5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3,593,428	34	267,989,508	41
1788	油氣權益(附註二、十七及三二之(三))	13,003,673	2	11,431,875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3,985,770	100	\$ 658,272,961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6,139	-	422,856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	3,748,764	1	4,580,969	1						
1843	長期應收款	19,596	-	19,73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六)	26,883,692	3	21,078,028	3						
1887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7,366,398	2	17,693,829	2						
1888	其他(附註二、八及十八)	265,048	-	307,10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599,637	6	44,102,523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3,985,770	100	\$ 658,272,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三十）	\$ 1,015,182,109	99	\$ 925,639,12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	<u>14,671,400</u>	<u>1</u>	<u>8,563,13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9,853,509</u>	<u>100</u>	<u>934,202,2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四、十、二九及三十）	1,026,749,194	100	874,000,874	94
5120	探勘費用（附註二）	3,615,283	-	3,465,271	-
5310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577,377	-	546,064	-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三十）	12,335,496	1	12,884,877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三十）	<u>6,794,676</u>	<u>1</u>	<u>3,046,799</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50,072,026</u>	<u>102</u>	<u>893,943,885</u>	<u>95</u>
5910	營業毛利（損）	(<u>20,218,517</u>)	(<u>2</u>)	<u>40,258,374</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行銷費用	16,072,184	2	15,403,808	2
6200	管理費用	1,478,861	-	1,436,553	-
6310	研究發展費用	1,163,045	-	1,151,185	-
6388	員工訓練費用	<u>223,438</u>	<u>-</u>	<u>227,8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37,528</u>	<u>2</u>	<u>18,219,373</u>	<u>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9,156,045</u>)	(<u>4</u>)	<u>22,039,00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147	-	36,11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六）	861,458	-	337,3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2,511,289	-	3,070,28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787,373	-	621,1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54,251	-	536,0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350,47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五）	<u>3,302,986</u>	<u>1</u>	<u>2,021,35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257,504</u>	<u>1</u>	<u>9,972,78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淨額 (附註二)	\$ 2,620,524	-	\$ 1,896,66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六)	507,298	-	642,9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六)	2,460,247	-	-	-	
7580	離職金 (附註二及二四)	66,137	-	85,697	-	
7610	停工損失	136,720	-	103,769	-	
7620	災害損失	1,750	-	180,391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五及二九)	<u>3,043,602</u>	<u>1</u>	<u>5,000,33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836,278</u>	<u>1</u>	<u>7,909,7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損)	(38,734,819)	(4)	24,102,00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二六)	(<u>6,284,987</u>)	(<u>1</u>)	<u>8,027,658</u>	<u>1</u>	
9600	淨利 (損)	(<u>\$ 32,449,832</u>)	(<u>3</u>)	<u>\$ 16,074,346</u>	<u>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2.98</u>)	(<u>\$ 2.49</u>)	<u>\$ 1.85</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附註三及二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十四及二七)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四)	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十四及二六)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審計部審定數(附註二及三)	\$ 130,100,000	(\$ 19,895,571)	\$ 142,633,266	(\$ 385,773)	\$ 781,992	(\$ 24,067)	\$ 253,209,847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332,879)	-	-	(332,879)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10,047)	(10,04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05,660)	-	(805,6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銷	-	-	(99,608)	-	-	-	(99,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46,491)	-	-	(46,49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16,074,346	-	-	-	-	16,074,34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計部審定數(附註二及三)	130,100,000	(3,821,225)	142,533,658	(765,143)	(23,668)	(34,114)	267,989,508
認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879,732)	-	-	(879,732)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數	-	-	-	-	-	2,798	2,798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資產重估之變動數	-	-	(3,338)	-	-	-	(3,33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63,998	-	363,998
資產重估增值	-	-	38,766,368	-	-	-	38,766,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196,342)	-	-	(196,342)
一〇〇年度淨損	-	(32,449,832)	-	-	-	-	(32,449,83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36,271,057)	\$ 181,296,688	(\$ 1,841,217)	\$ 340,330	(\$ 31,316)	\$ 273,593,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損)利	(\$ 32,449,832)	\$ 16,074,346
調整項目		
折舊	13,689,266	13,782,033
攤銷	1,943,810	3,503,949
提列呆帳	22,862	20,327
遞延利益轉收入	(148,816)	(36,0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85	218,775
存貨跌價損失	6,970,367	1,372,55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655,326)	(427,02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4,454)	(11,37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11,289)	(3,070,288)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1,389,168)	(1,019,999)
自哈弗可探油案收取之盈餘	576,500	1,667,325
自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收取之股利	2,437,981	523,568
其他收入	(10,581)	-
遞延所得稅	(6,284,997)	7,989,0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540,490)	(5,333,084)
其他應收款	(3,507,873)	158,497
存貨	(31,777,834)	992,216
預付費用	158,993	(366,560)
預付貨款	2,877,187	(6,894,249)
其他流動資產	(1,919,997)	4,311,1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40,755	(1,847,003)
應付費用	(1,455,698)	904,541
預收款項	(777,211)	1,279,665
其他流動負債	2,843,574	20,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5,232)	(2,303,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043,018)	31,509,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49,241	\$ 117,000
油氣權益增加	(1,496,327)	(1,240,086)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876,629	676,28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400)	(382,53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9,557	(655,806)
購置固定資產	(31,011,322)	(28,932,7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0,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71,622)</u>	<u>(30,207,2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270,011	(17,993,023)
其他負債淨增加	401,996	1,156,313
償還長期借款	(15,940,000)	(4,5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0	4,000,000
發行公司債	<u>16,800,000</u>	<u>16,0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532,007</u>	<u>(1,376,710)</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917,367	(74,470)
年初現金餘額	<u>1,323,174</u>	<u>1,397,644</u>
年底現金餘額	<u>\$ 4,240,541</u>	<u>\$ 1,323,1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金額)	<u>\$ 2,430,250</u>	<u>\$ 1,777,045</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04</u>	<u>\$ 49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1,663,368	\$ 29,193,071
應付工程款增加	(652,046)	(260,29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1,011,322</u>	<u>\$ 28,932,7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少華

經理人：林茂文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19 人及 14,87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若經審計部審查有任何調整，仍應按審計部之調整入帳，並作為下一年度之開帳金額。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閒置資產減損、油氣權益之攤銷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六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油及在途貨品—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在建工程

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者，每期以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

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則其差額於辨認時認列為工程損失。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外），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未完工程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其計算方式係按各未完工程累積支付金額，乘以該項資本支出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借款比率及實際借款利率計算，每月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以當月之利息支出為限。

折舊係按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u>機器及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媒組設備主體	15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u>房屋及建築</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係按行政院頒佈「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固定資產最低使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計算。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

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之差額，作為出售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礦源

七十九會計年度起無償取得國內油氣之開採權時視為政府捐贈，依估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可採原油及天然氣之售價減採收成本與正常營業利益後之淨額估列受益額，借記礦源並貸記資本公積。折耗則按產量法攤提。

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礦業法」，本公司須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繳納礦業權費，並須於採收礦品時依礦產物價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因此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已入帳之礦源未攤銷餘額沖銷，並借記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

(十六) 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帳列油氣權益項下），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屬以前年度發生者貸記營業外收入。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十七) 油氣權益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哈弗可探油案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若於當地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哈弗可探油案）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哈弗可探油案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八)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按五至二十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等主要係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二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不考慮本公司辦理民營化釋股之情況）；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職工）及十七年（勞工）攤提。依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增提退休金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三、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九十九年度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報 表 金 額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查 核 調 整	審 計 部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222,737,384	\$ 11,581	\$ 222,748,9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8,581,031	-	18,581,031
固定資產	361,408,567	-	361,408,567
油氣權益	11,431,875	-	11,431,875
其他資產	44,125,380	(22,857)	44,102,523
資產總計	<u>\$ 658,284,237</u>	<u>(\$ 11,276)</u>	<u>\$ 658,272,96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96,629,693	(\$ 4,478)	\$ 196,625,215
長期負債	104,460,000	-	104,46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1,419,811	-	71,419,811
其他負債	17,778,427	-	17,778,427
負債合計	390,287,931	(4,478)	390,283,453
股東權益	267,996,306	(6,798)	267,989,5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58,284,237</u>	<u>(\$ 11,276)</u>	<u>\$ 658,272,961</u>
損 益 表			
營業收入	\$ 934,195,261	\$ 6,998	\$ 934,202,259
營業成本	894,000,309	(56,424)	893,943,885
營業費用	18,229,690	(10,317)	18,219,3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36,185	36,604	9,972,7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11,356	(1,570)	7,909,786
所得稅費用	8,008,555	19,103	8,027,658
淨 利	<u>\$ 15,981,536</u>	<u>\$ 92,810</u>	<u>\$ 16,074,346</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五)規定，公共關係費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製造費用、服務成本(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增加。公共關係費經更正事項調整增列 6,271 仟元，較預算數超支 5,307 仟元。故如數分別修正減列營業費用 3,410 仟元、營業成本 783 仟元及其他營業外費用 1,114 仟元，並增列預付款項 5,307 仟元。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補列代檢驗國軍油料收入 2,520 仟元，故如數修正增列其他營業收入 2,520 仟元並增列其他應收款項 2,520 仟元。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補列出租桃園龜山鄉油廠段 1-1、5-1 地號等 7 筆土地租金收入 4,478 仟元，故如數修正增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4,478 仟元並減列預收款項 4,478 仟元。
4. 本公司為配合處分及提列折舊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財產交易利益，故如數修正增列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36,604 仟元及分別修正減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99,608 仟元、營業成本 55,359 仟元及營業費用 7,645 仟元。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五、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及週轉金	\$ 115,473	\$ 118,8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u>4,125,068</u>	<u>1,204,357</u>
	<u>\$ 4,240,541</u>	<u>\$ 1,323,174</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油品交換合約	<u>\$ 19,882</u>	<u>(\$ 3,13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61,458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7,298 仟元。

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7,311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42,93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u>合約名稱</u>	<u>數量</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負債)</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u>224 仟美元</u>	<u>224 仟美元</u>
賣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 交換合約	75 口	<u>457 仟美元</u>	<u>457 仟美元</u>
買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 交換合約	75 口	<u>(24 仟美元)</u>	<u>(24 仟美元)</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 JET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 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u>(107 仟美元)</u>	<u>(107 仟美元)</u>

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資產 624 仟元及負債 4,433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資產 4,752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01.03~	101.01.17			USD/212,000 TWD6,420,943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0.01.10				USD16,000/ TWD467,152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8,322,120	\$ 53,272,966
減：備抵呆帳	364,335	346,184
淨 額	<u>\$ 67,957,785</u>	<u>\$ 52,926,782</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346,184	\$ 2,851,434	\$ 341,428	\$ 2,839,6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4)	(1,081)	(2,732)	(1,0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255	4,607	7,488	12,839
年底餘額	<u>\$ 364,335</u>	<u>\$ 2,854,960</u>	<u>\$ 346,184</u>	<u>\$ 2,851,43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附註十八之(二)）。

九、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大潭電廠款項	\$ 3,003,379	\$ 836,990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855,725	771,294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824,798	179,380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145,875	38,823
其 他	888,264	383,944
	<u>\$ 5,718,041</u>	<u>\$ 2,210,431</u>

(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94,278	\$ 556,722
短期墊款	184,855	171,284
留抵稅額	1,906,968	-
其他	<u>54,774</u>	<u>92,869</u>
	<u>\$ 2,740,875</u>	<u>\$ 820,875</u>

十、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油 品	\$ 52,022,149	\$ 43,840,197
天然氣	14,272,833	10,570,619
石油化學品	3,938,995	3,013,372
潤滑油	802,579	659,914
溶劑	692,263	537,060
其他	<u>552,797</u>	<u>453,876</u>
小 計	<u>72,281,616</u>	<u>59,075,038</u>
原 料		
原 油	27,824,274	32,355,061
液化天然氣	5,468,858	4,753,806
其他	<u>600,221</u>	<u>466,767</u>
小 計	<u>33,893,353</u>	<u>37,575,634</u>
在途材料—原油	<u>35,670,842</u>	<u>23,957,376</u>
半製品	<u>25,572,702</u>	<u>22,162,453</u>
在途貨品—油品	<u>2,154,779</u>	<u>2,104,400</u>
物 料	<u>1,824,888</u>	<u>1,746,482</u>
商品存貨	<u>136,874</u>	<u>119,426</u>
在建工程	<u>76,424</u>	<u>60,408</u>
在製品	<u>7,257</u>	<u>4,649</u>
	<u>\$ 171,618,735</u>	<u>\$ 146,805,86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存貨，主要係將購入之液化天然氣氣化後注入苗栗鐵砧山氣窖之天然氣。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8,964,543,仟元及 1,994,17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6,749,194 仟元及 874,000,874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970,367 仟元及 1,372,55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因配合政策未足額調整國內油品及天然氣售價，以致淨變現價值低於存貨成本而提列。

十一、基金

基金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 1,500,000	\$ 1,500,000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3,000,000</u>	<u>\$ 3,000,000</u>

上述回饋或公益基金分別於七十九年、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上市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059,332	6.33	\$ 1,255,674	6.33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2,452,796	20.00	\$ 2,452,796	2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3.00	79,200	3.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78	52,000	5.78
	<u>\$ 2,583,996</u>		<u>\$ 2,583,99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且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5,281,578	38.64	\$ 5,673,297	38.64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9,508	45.00	1,897,619	45.0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893,616	40.00	1,609,022	40.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1,401	49.00	1,048,246	49.0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09,938	45.00	1,017,957	45.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688	49.00	323,929	49.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4,701	35.00	122,239	35.0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6,004	48.00	-	-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71	43.00	38,568	43.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3,663	45.00	7,913	45.00
	<u>\$11,234,868</u>		<u>\$11,738,790</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222,689	\$ 1,937,73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365,867	315,637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45,204	325,905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0,966	292,512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70,326	215,289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219	24,639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7,554	8,866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657	14,26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796)	-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97)	(64,566)
	<u>\$ 2,511,289</u>	<u>\$ 3,070,288</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及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及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縱經查核而有所調整，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係按

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縱經查核而有所調整，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 45% 股份，並陸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且完成合資契約簽署，參見附註三二(十三)。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BIC) 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 (帳列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國光石化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供維持正常營運，以期完成環評審查及開發許可審查。本公司依股權比例 43%，增資股數為 860,000 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8,6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新台幣 235,346 仟元。國光石化公司依據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之決議，於五月四日發函環保署撤銷「彰化西南角 (大城) 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環保署於一〇〇年六月一日以環署綜字 1000042732 號函覆同意。

本公司因目前自有原油輪皆為單殼油輪，依據國際海事組織 (IMO) 之規定，需於民國一〇四年以前全部淘汰，因此原以本公司自有油輪承運之進口原油必須尋求新雙殼油輪取代。故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依股權比例 48% 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第一期資金新台幣 4,800 仟元，持股 480,000 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8% 出資 100,800 仟元。

十五、固定資產

	一 成	〇 本	〇 重估增值	年 累計折舊	十 累計減損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	\$	32,576,111	\$	250,212,854	\$	-	\$	7,252	\$	282,781,713
土地改良物		14,662,227		7,273		10,947,905		-		3,721,595
房屋及建築		35,533,699		972,628		23,650,551		-		12,855,776
機器及設備		391,984,490		4,542,539		351,994,160		129,081		44,403,7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36,642		203,769		19,654,210		850,280		5,535,921
租賃資產		26,272,538		-		-		-		26,272,538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713		-		92
什項設備		4,863,591		24		4,214,022		21,136		628,457
未完工程		80,561,984		-		-		-		80,561,984
	\$	<u>612,292,087</u>	\$	<u>255,939,087</u>	\$	<u>410,461,561</u>	\$	<u>1,007,749</u>	\$	<u>456,761,864</u>

	九 成	十 本	九 重估增值	年 累計折舊	十 累計減損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	\$	32,728,878	\$	197,834,905	\$	-	\$	7,252	\$	230,556,531
土地改良物		14,426,496		6,385		10,637,592		-		3,795,289
房屋及建築		35,875,558		994,018		22,962,244		-		13,907,332
機器及設備		383,192,202		4,601,002		343,420,844		129,081		44,243,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94,645		206,694		22,916,250		850,280		2,234,809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685		-		120
什項設備		4,915,728		31		4,285,588		21,136		609,035
未完工程		66,062,172		-		-		-		66,062,172
	\$	<u>562,996,484</u>	\$	<u>203,643,035</u>	\$	<u>404,223,203</u>	\$	<u>1,007,749</u>	\$	<u>361,408,567</u>

本公司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之資產，曾依有關法令辦理重估。本公司分別於八十五及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當時入帳之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163,085,3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748,603)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336,748)

本公司另於八十六會計年度以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土地、什項設備除外）重估，共重估增值 6,257,280 仟元。

本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土地之重估，並以調降後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影響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 54,606,7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078,9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85,693)

本公司復於一〇〇年九月以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土地之重估，重估當時入帳之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示如下：

項	目	借方 (貸方)
土地重估增值		\$51,373,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387,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986,086)

本公司因處分部分土地、固定資產暨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土地之重估，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83,753,539 仟元及 71,419,81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669,659 仟元及 13,771,725 仟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7,123	\$ 93,0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382~1.2103%	0.3450~0.6204%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資本支出計畫如下：

- (一)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四號鍋爐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數家廠商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共 1,247,81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173,326 仟元。
- (二)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與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四硫磺工場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42,49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42,498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6,19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3,710,644 仟元。

- (三) 本公司石化事業部第六輕油裂解工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與中鼎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23,373,97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7,821,156 仟元。第五丁二烯萃取及第七芳香烴工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富台公司簽約，合約價款 2,45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1,576,700 仟元。
- (四) 本公司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與 Technip Geoproduction (M) Sdn. Bhd. 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2,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322,064 仟元。
- (五)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與康全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760,8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529,197 仟元。
- (六)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中鼎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5,252,91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369,411 仟元。
- (七)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在高雄煉油廠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並於七十九年承諾於二十五年後將高雄煉油廠遷廠。

十六、礦源

本公司主要之國內油氣生產礦區為出磺坑、錦青、鐵砧山及新營礦區，一〇〇年度產出凝結油 11,345 公秉及天然氣 330,156 千立方公尺；九十九年度產出凝結油 14,478 公秉及天然氣 289,889 千立方公尺。

一〇〇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4,241 仟元及 226,176 仟元；九十九年度應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分別為 4,133 仟元及 223,046 仟元。

十七、油氣權益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權益比例如下：

探 勘 地 點	本 公 司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厄瓜多—十六號	31.00%	31.00%
—十七號	30.00%	30.00%
印尼—山加山加（哈弗可探油案）	16.67%	16.67%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	6.50%	6.50%
—東帕里亞	7.50%	7.50%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50.00%	50.00%
澳洲 AC/P21 礦區	30.00%	30.00%
查德 BCO I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CS 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LT I 礦區	70.00%	70.00%
美國 Caviar 礦區	15.00%	15.00%
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以本公司 名義）	100.00%	100.00%
美國 West Avondale 礦區	-	15.00%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18.00%	18.00%
肯亞九號礦區	-	30.00%
印尼 Bulungan 礦區	20.00%	20.00%
印尼 Amborip VI 礦區	24.50%	24.50%
貝里斯礦區	-	100.00%
澳洲 NT/P76 礦區	40.00%	40.00%
印尼—山加山加 CBM 煤層氣	20.00%	20.00%
美國 Estrella 礦區	-	15.00%
美國 Bear Creek 礦區	-	15.00%
美國 Garden City Field 礦區	15.00%	15.00%
印尼 Arafura Sea 礦區	24.50%	24.50%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美國 Big Horn 礦區	11.20%	11.20%
美國 Shoats Creek 礦區	5.00%	5.00%
美國 Danube 礦區	10.00%	-
美國 Yellowstone 礦區	10.00%	-
美國 S. Bancroft 礦區	10.00%	-
美國 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0.00%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弗可探油案	\$ 6,025,161	\$ 1,057,101	\$ -	\$ 7,082,262
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	1,383,138	1,189,300	(671,812)	1,900,626
厄瓜多#17 礦區合作探油案	873,477	261,628	(202,765)	932,340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合作探油案	1,540,453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102,616	(38,536)	(11,972)	52,108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47,858	(42,263)	(203)	5,392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礦區	71,779	89,583	(27,788)	133,574
美國 Hurricane Shoals Creek 礦區	-	37,094	(7,247)	29,847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 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 享	<u>1,387,393</u>	<u>-</u>	<u>(60,322)</u>	<u>1,327,071</u>
	<u>\$11,431,875</u>	<u>\$ 2,553,907</u>	<u>(\$ 982,109)</u>	<u>\$13,003,673</u>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弗可探油案	\$ 7,247,942	(\$ 1,222,781)	\$ -	\$ 6,025,161
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	2,902,126	835,952	(2,354,940)	1,383,138
厄瓜多#17 礦區合作探油案	726,692	327,059	(180,274)	873,477
委內瑞拉西帕里亞合作探油案	1,540,453	-	-	1,540,453
美國 Caviar 礦區	100,655	4,467	(2,506)	102,616
美國 Manahuilla 礦區	48,877	(814)	(205)	47,858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 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 享	1,447,714	-	(60,321)	1,387,393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礦區	-	72,333	(554)	71,779
	<u>\$14,014,459</u>	<u>\$ 16,216</u>	<u>(\$ 2,598,800)</u>	<u>\$11,431,875</u>

本公司須按各礦區合資協議，依權益比例履行出資之義務。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89,168 仟元及 1,019,999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分別為 244,911 仟元及 575,455 仟元（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分別為 576,500 仟元及 1,667,325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十八、其他非營業資產及催收款

(一) 其他非營業資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成本	\$ 975,056	\$ 2,167,909
減：累計折舊	36,615	36,222
累計減損	<u>388,725</u>	<u>797,325</u>
淨額	<u>549,716</u>	<u>1,334,362</u>
出借或出租資產成本	11,539,779	4,109,591
減：累計折舊	<u>93,373</u>	<u>35,228</u>
淨額	<u>11,446,406</u>	<u>4,074,363</u>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等土地	<u>1,509,702</u>	<u>1,376,374</u>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四段等土地	<u>1,084,733</u>	<u>1,001,292</u>
林園石化廠土地	<u>243,337</u>	<u>6,523,667</u>
其他	<u>2,502,504</u>	<u>3,383,771</u>
	<u>\$17,366,398</u>	<u>\$17,693,829</u>

1.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 517、519、520、518-1、529、525、526、527、657、657-1 地號，共計 33,748.87 平方公尺，為閒置土地，帳面價值為 1,509,702 仟元，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
2. 高雄市楠都四小段等 278 地號等 24 筆土地，面積 83,441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084,733 仟元，其中部分地號，面積計 18,551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41,163 仟元，係無償借與國防部軍備局。其餘閒置中，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
3. 林園石化廠土地汕尾段一八二三至一八二九地號、中芸段一〇六八之二、一〇七三之二地號及溪洲段三六三四、三六三四之三、三六三四之六、三六三四之三之七、三六三四之八、三六三四之九地號共計 954,761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492,375 仟元，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一〇〇年十二月轉列為土地；潭頭段三〇八二至三〇八五地號，共計 5,472 平方公尺，為閒置土地，此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28,607 仟元，亦列為其他非營業資產。

4.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陸續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四、五一八之一、五一八之二地號及五一八地號等土地，總計 81,122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2,595,904 仟元，列為出借資產。該等土地借用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不等；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借用契約即告到期終止。
5. 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1,056 仟元，列為出租資產。租用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 826 仟元。
6.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地號土地，面積 44,929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437,728 仟元，列為出借資產。借貸期間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二)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2,981,582	\$ 2,985,77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54,960</u>	<u>2,851,434</u>
淨額	<u>\$ 126,622</u>	<u>\$ 134,344</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九十八年七月獲法院債權分配 82 仟元，餘 2,474,728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九、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短期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9300%-1.0000%；九十九年 0.6100%-0.7000%	\$ 102,300,000	\$ 34,800,000
銀行透支—年利率一〇〇年 0.8470%-0.8970%；九十九年 0.6830%-0.7250%	9,613,018	4,377,410
銀行外幣借款—一〇〇年 23,986 仟美元，年利率 0.4528%-0.7823%；九十九年 4,389 仟美元，年利率 0.4660%-0.5717%	726,024	128,213
	<u>\$ 112,639,042</u>	<u>\$ 39,305,623</u>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金額	貼現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4520%- 0.9520%	\$ 55,700,000	0.4650%- 0.6310%	\$ 55,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5,961		32,229
		<u>\$ 55,604,039</u>		<u>\$ 55,667,771</u>

二一、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69,520,000	\$ 60,2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0,000	7,500,000
	<u>\$ 67,970,000</u>	<u>\$ 52,720,000</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8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類	類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 仟元	6,000,000 仟元	6,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000%	年利率 1.7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7,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0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3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五)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乙	丙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100,000 仟元	4,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七年	十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0600%	年利率 2.1600%	年利率 2.2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年及十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二、應付租賃款（九十九年：無）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 LNG 船—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 26,272,53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2,782,592</u>
	<u>\$ 23,489,946</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2,782,592
一〇二年度			2,782,958
一〇三年度			2,790,951
一〇四年度			2,791,299
一〇五年度			2,807,007
一〇六年度~租期屆滿			<u>46,110,222</u>
			60,065,029
減：未實現利息		(<u>33,792,491)</u>
			<u>\$ 26,272,538</u>

二三、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11,400,000</u>	<u>\$59,340,000</u>		<u>\$70,740,000</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幣借款	<u>\$ 8,440,000</u>	<u>\$51,740,000</u>		<u>\$60,180,000</u>

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七年十月前償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0.7400%-1.8900%及 0.5060%-1.890%。

二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半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三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派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停止由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時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共支付 18,073,108 仟元，另一〇〇年度共支付 925,484 仟元，累積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計 18,998,592 仟元。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民營化時辦理員工年資結算，及按照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對於已計畫移轉民營之各國營企業，其民營化結算員工退休金之提列，為應民營化年資結算之需，各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提列不足數，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之規定辦理。因此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期	間	金	額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8,493,903
九十年年度			5,513,297
九十一年度			4,370,123
九十二年年度			2,417,711
九十三年年度			5,527,940
			<u>\$ 26,322,974</u>

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已足夠因應民營化之年資結算，故自九十四年度起未再增提因應民營化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資訊彙總如下：

(一)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職 工 退 休 基 金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11,823,929	\$11,196,532	\$27,645,354	\$25,465,159
提 撥	580,413	572,659	1,796,855	1,761,976
孳 息	<u>72,022</u>	<u>54,738</u>	<u>340,277</u>	<u>418,219</u>
年底餘額	<u>\$12,476,364</u>	<u>\$11,823,929</u>	<u>\$29,782,486</u>	<u>\$27,645,354</u>

(二)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派用人員	僱用人員	派用人員	僱用人員
服務成本	\$ 181,737	\$ 33,704	\$ 154,747	\$ 278,949
利息成本	234,374	601,471	289,340	728,68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 期報酬	(206,919)	(483,794)	(251,922)	(572,966)
攤 銷 數	<u>133,132</u>	<u>243,815</u>	<u>111,976</u>	<u>110,274</u>
淨退休金成本	<u>\$ 342,324</u>	<u>\$ 395,196</u>	<u>\$ 304,141</u>	<u>\$ 544,937</u>

(三) 退休金及離職金費用按帳列科目列表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 737,520	\$ 849,078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 休金費用	<u>619,991</u>	<u>542,862</u>
小 計	1,357,511	1,391,940
帳列營業外費用		
離 職 金	<u>66,137</u>	<u>85,697</u>
合 計	<u>\$ 1,423,648</u>	<u>\$ 1,477,637</u>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列表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派用人員)	\$ 682,984	\$ 1,678,456
勞工退休辦法(僱用人員)	<u>10,381,798</u>	<u>11,951,55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064,782</u>	<u>\$13,630,014</u>

(五)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901,988)	(\$ 25,222,2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08,849)	(4,061,054)
累積給付義務	(11,410,837)	(29,283,2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 響數	(1,828,555)	(5,351,725)
預計給付義務	(13,239,392)	(34,635,0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476,364</u>	<u>29,782,486</u>
提撥狀況	(763,028)	(4,852,5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2,815	789,20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52,771)	(6,318,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82,984)</u>	<u>(\$10,381,798)</u>
既得給付	<u>\$10,912,328</u>	<u>\$28,690,519</u>

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673,532)	(\$ 24,518,7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11,746)	(4,055,489)
累積給付義務	(11,485,278)	(28,574,1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 響數	(1,907,509)	(5,795,533)
預計給付義務	(13,392,787)	(34,369,7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823,929</u>	<u>27,645,354</u>
提撥狀況	(1,568,858)	(6,724,371)

(接次頁)

(承前頁)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465,947	\$ 1,315,34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575,545</u>)	(<u>6,542,5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78,456</u>)	(<u>\$ 11,951,558</u>)
既得給付	<u>\$ 10,900,235</u>	<u>\$ 28,660,278</u>

(六) 精算假設

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1.90%	1.90%

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 (派用人員)	勞工退休辦法 (僱用人員)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1.75%	1.75%

二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過期帳收入	\$ 2,718,727	\$ 1,558,478
賠償收入	206,919	60,441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76,053	65,691
捐贈收入	61,215	76,700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39,819	43,163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6,791	37,399
出售物料盈餘	29,016	20,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 27,889	\$ 18,171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7,567	17,786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8,235	11,331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5,548	4,398
董監事車馬費	3,709	3,880
租金收入	1,738	1,753
其他	69,760	101,898
	<u>\$ 3,302,986</u>	<u>\$ 2,021,359</u>

(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捐助	\$ 557,445	\$ 509,773
過期帳支出	440,127	613,381
分攤眷屬保險費	437,578	408,690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389,230	520,37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12,850	283,232
薪資	242,803	236,935
資產報廢損失	98,226	108,090
使用材料費	88,389	98,377
專業服務費	56,477	46,373
用品消耗	50,781	50,919
一般賠償	46,188	1,800,737
土地稅	45,985	48,777
水電費	22,543	23,835
折舊及攤銷	20,550	31,434
租金	14,712	15,753
其他	219,718	203,660
	<u>\$ 3,043,602</u>	<u>\$ 5,000,339</u>

二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584,919)	\$ 4,097,34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9,220)	(48,057)
其他	(328,581)	(430,662)
暫時性差異	810,250	19,09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3,637,717)
虧損扣抵	<u>6,172,470</u>	<u>-</u>
當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10,250)	(19,095)
投資抵減	3,414,530	447,056
虧損扣抵	6,172,460	2,752,97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5,053,71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149,554)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2,491,763)	(57,855)
其他	<u>10</u>	<u>41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284,987)</u>	<u>\$ 8,027,65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商港建設費補助款結餘	\$ 4,694	\$ 7,4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2	36,384
呆帳超限	49,611	67,449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3,380)	533
應付睦鄰費用	27,164	36,252
存貨跌價損失	1,184,962	233,333
投資抵減	-	477,648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1,263,813</u>	<u>\$ 859,034</u>
非 流 動		
投資收益	(\$ 224,396)	(\$ 161,347)
退休金費用超限	6,140,898	6,140,898
應付未付費用	44,203	38,650
遞延收入	6,259	6,631
資產減損損失	27,801	38,357
環保署補助油氣款	47	47
投資抵減	1,838,884	905,382
虧損扣抵	22,637,139	16,592,596
長期股權投資及油氣權益 換算調整數	(69,706)	4,8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62,360)	(1,462,360)
減：備抵評價	(2,055,077)	(1,025,67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6,883,692</u>	<u>\$ 21,078,028</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1,610,270	\$ 1,397,929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370,262	334,371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61,981	106,584	一〇二
		<u>\$ 2,142,513</u>	<u>\$ 1,838,884</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核定情形
一〇七	\$ 97,580,966	尚未核定
一一〇	<u>35,578,673</u>	尚未核定
	<u>\$ 133,159,639</u>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四) 稅後淨利經上述(一)至(三)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對本公司資產繳庫及減資審查結果，原則同意依經濟部審查意見辦理，本公司第一階段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總計約 345.55 億元(包括土地成本 50.96 億元、重估增值 281.96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12.63 億元)。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函轉本公司，指示依行政院函示，減資處理方式係將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未實現重估增值與土地重估增值對沖後，以重估前土地原帳面價值及房屋淨值沖減資本，並併九十二年度決算辦理。惟依據立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之決議，前述減資案不得併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決算辦理，經濟部乃於九十三年七月函示本公司應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據以執行。本公司遵照指示將減資金額編列於九十四年度預算，惟立

法院審查決議將該等預算刪除，並決議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迄今仍無法完成繳庫作業，請經濟部督促本公司就應減資繳庫之 248 公頃土地及其地上物逐筆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本公司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示重新檢討後，擬減資繳庫不動產帳面價值變更為 48.12 億元（包括土地成本 4.98 億元、重估增值 43.13 億元及房屋淨值約 0.01 億元），並奉行政院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定同意依檢討結果循九十八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減資繳庫作業。嗣因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政策，國內油氣售價無法足額反應成本，造成公司虧損，經報奉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定同意暫緩辦理減資繳庫。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8,734,819)	(\$ 32,449,832)	13,010,000	(\$ 2.98)	(\$ 2.49)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4,102,004	\$ 16,074,346	13,010,000	\$ 1.85	\$ 1.24

二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15,855	\$ 4,845,664	\$ 242,803	\$ 12,704,322
員工保險費用	539,723	319,212	15,972	874,907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898,469	516,132	66,137	1,480,738
福利費	499,626	287,910	420,961	1,208,497
其他用人費用	4,749,362	2,828,378	150,930	7,728,670
	<u>\$14,303,035</u>	<u>\$ 8,797,296</u>	<u>\$ 896,803</u>	<u>\$23,997,134</u>
折舊	<u>\$12,340,789</u>	<u>\$ 1,243,160</u>	<u>\$ 105,317</u>	<u>\$13,689,266</u>
攤銷	<u>\$ 1,760,948</u>	<u>\$ 182,862</u>	<u>\$ -</u>	<u>\$ 1,943,810</u>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82,015	\$ 4,662,284	\$ 236,935	\$ 12,381,234
員工保險費用	507,902	294,376	15,392	817,670
退休及恤償金費用	895,056	525,336	85,697	1,506,089
福利費	499,616	287,654	392,871	1,180,141
其他用人費用	4,267,843	2,483,679	141,441	6,892,963
	<u>\$13,652,432</u>	<u>\$ 8,253,329</u>	<u>\$ 872,336</u>	<u>\$ 22,778,097</u>
折 舊	<u>\$12,324,578</u>	<u>\$ 1,362,016</u>	<u>\$ 95,439</u>	<u>\$ 13,782,033</u>
攤 銷	<u>\$ 3,273,825</u>	<u>\$ 230,124</u>	<u>\$ -</u>	<u>\$ 3,503,949</u>

三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公司)	本公司為台船公司之監察人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殼公司	\$ 488,057	38.66	\$ 591,784	32.96
中美和公司	432,108	34.22	919,227	51.19
國光電力公司	341,170	27.03	284,723	15.85
台船公司	1,039	0.09	-	-
	<u>\$ 1,262,374</u>	<u>100.00</u>	<u>\$ 1,795,734</u>	<u>100.00</u>
其他應收款				
國光電力公司	\$ -	-	\$ 32,169	1.46
預付貨款				
台船公司－塢修工程款	\$ -	-	\$ 50,132	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公司	\$ 399,777	65.99	\$ 437,712	61.07
中殼公司	206,009	34.01	278,972	38.93
	<u>\$ 605,786</u>	<u>100.00</u>	<u>\$ 716,684</u>	<u>100.00</u>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入	\$ 12,941	3.25	\$ 5,826	0.10
	<u>\$ 12,941</u>	<u>3.25</u>	<u>\$ 5,826</u>	<u>0.10</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銷 貨				
中美和公司	\$ 11,697,646	1.15	\$ 8,539,482	0.92
中殼公司	6,798,272	0.67	5,365,396	0.58
國光電力公司	5,214,882	0.51	4,717,464	0.51
台船公司	168,880	0.02	118,979	0.01
	<u>\$ 23,879,680</u>	<u>2.35</u>	<u>\$ 18,741,321</u>	<u>2.02</u>
進 貨				
卡達公司（附註三二之 (二)）	\$ 4,199,623	0.41	\$ 2,772,989	0.32
中殼公司	797,038	0.08	620,355	0.07
	<u>\$ 4,996,661</u>	<u>0.49</u>	<u>\$ 3,393,344</u>	<u>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其他營業收入				
中殼公司—操作及租金 收入	\$ 1,049,611	7.15	\$ 945,170	11.04
中美和公司—租金收入	78,976	0.54	48,433	0.56
國光電力公司—租金收 入	16,355	0.11	35,461	0.42
卡達公司—技術服務收 入	12,557	0.09	9,034	0.10
國光石化科技—固定委 託服務費	1,097	0.01	2,633	0.03
淳品公司—租金收入	-	-	2	-
	<u>\$ 1,158,596</u>	<u>7.90</u>	<u>\$ 1,040,733</u>	<u>12.15</u>
其他營業成本				
卡達公司—買入商品 (附註三二之(二))	\$ -	-	\$ 72,092	2.37
加工費				
中殼公司	\$ 137,737	0.19	\$ 139,274	0.40
淳品公司	65,701	0.09	47,677	0.14
	<u>\$ 203,438</u>	<u>0.28</u>	<u>\$ 186,951</u>	<u>0.54</u>
油氣輸儲費用				
淳品公司—油槽租賃及 操作支出	\$ 160,054	1.30	\$ 162,600	0.17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與本公司簽訂儲槽租賃合約，目前執行中之合約計有：(1)儲槽三座，容量九千公秉，租期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中殼公司出資 268,170 仟元於本公司前鎮儲運所建造儲槽八座，容量一萬一千五百公秉，免付儲槽設備使用費十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中殼公司將一座六千公秉、一座一千五百公秉及一座一千公秉等三座儲槽移轉本公司潤滑油事業

部使用，本公司於使用儲槽之期間內，須支付中殼公司租金，支付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與中國海灣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公司）訂定之高雄潤滑油煉製摻配及混合工廠、碼頭、輸油站設備操作與維護、供應及採購合約，自中海公司更名為中殼公司後，本公司即積極與該公司研議簽訂新合約事宜，惟在新約尚未簽訂前，雙方目前仍依舊合約執行中。

本公司與卡達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卡達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卡達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 18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並以每五年為一期收取地上權之權利金，按該土地於各年或各期首日有效之公告現值之約定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購入之液化天然氣部分係由供應商委託華威公司運送。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合約總價款為 352,633 仟元，另於九十九年簽訂新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合約總價款為 396,052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4,730	\$ 14,941
獎金	6,589	6,486
業務執行費	3,118	3,874
	<u>\$ 24,437</u>	<u>\$ 25,301</u>

三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辦理先放後稅方式進口原料及訴訟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	\$ 49,241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共與五家公司簽訂六個原油採購合約，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 本公司簽訂之液化天然氣 (LNG) 長期採購合約如下：

供 應 商	期 間	每年度合約量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87年至106年	184萬公噸
馬來西亞液化天然氣公司	84年至104年3月31日	225萬公噸
卡達 Ras Laffan 液化天然氣公司 (II)	97年至121年	300萬公噸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103年至122年	120萬公噸
卡達 Ras Laffan 液化天然氣公司 (3)	102年至121年	150萬公噸

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 (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目前經營中之礦區計有：厄瓜多 16 號、17 號共二個礦區，印尼山加

山加、山加山加煤層氣、Bulungan、Arafura Sea 共四個礦區，委內瑞拉西帕里亞、東帕里亞共二個礦區，澳洲 AC/P21、NT/P76 共二個礦區，美國 Caviar、Manahuilla、Garden City Field 礦區及 El-Paso 合作案（Big Horn、Shoats G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共九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以上共計二十個礦區；另以 CPC 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合計於 7 國參加二十一個礦區。

- (四) 本公司永安 LNG 接收站擴建計畫項下興建 13 萬公秉儲槽三座之工程，因日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與清水建設株式會社（以下合稱日商）承攬製作上之嚴重瑕疵，造成洩漏，本公司對日商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返還本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及賠償本公司損失計 212 億餘元（本公司的先位聲明），目前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由於儲槽業已檢修完成並取得合格證，因此本公司已撤回「先位聲明」，法院審判的重點應在本公司的「備位聲明」（日商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法院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審判決結果，日商應賠償本公司 1 億餘元損害賠償，而且本公司有權沒收約 9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至於約 6 億餘元的工程保留款，尚毋庸返還日商，雙方均提上訴，目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高等法院諭知進行和解談判，惟談判因雙方歧見太深而破裂。九十九年初，法院經雙方同意，由第三人從事鑑定，鑑定內容為本公司向日商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照本公司單據核算金額為 6.11 億元，而第三人從嚴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為 2.75 億元，折現後為 2.41 億元。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而於一〇〇一年一月十日收到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書，二審判決結果，本公司對於日商當初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美金加上新台幣約合新台幣九億餘元，可以保留在本公司之外，其餘金額應該返還日商。

- (五)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國光電力公司合資協議書。國光電力公司所興建裝置容量 48 萬瓩之電廠，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商業運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78 億元，本公司共投入 14.75 億元，股權比例為 45%。國光電力公司辦理融資重建，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與台灣銀行等 11 家銀行計 44.395 億元之新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至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全部還清。
- (六) 本公司以 OPIC 名義與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CNOOC) 聯合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合約探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其探勘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潮石油合約區已完成 DP21-1-1 井鑽後相關各項評估報告、CZ1 地區震測 PSDM 處理與解釋報告及東南區新震測資料蒐集與處理，將繼續評估本合約區鑽探可行性。
- (七) 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投資總額為 400,468,509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124,823,750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3% 預估出資額約 53,674,213 仟元。本計畫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新台幣 235,346 仟元。國光石化公司依據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之決議，於五月四日發函環保署撤銷「彰化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環保署於一〇〇年六月一日以環署綜字 1000042732 號函覆同意。
- (八) 配合本公司石化高值化之策略，利用現有原料與中下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以投入石化衍生物及特用化學品事業，提高本公司利基。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協議書簽署，本公司投資比例為 49%，與台橡 48% 及富邦金控 3%。台耀生產並銷售 SIS、C5 石油樹脂及 DCPD 等特用化學品，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610,436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依股

權比例投入「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資金新台幣 735,000 仟元，持股 73,500,000 股。

(九) 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 112 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 140 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 1,960 元，最多二十五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本公司民營化在即，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405,342 仟元（若以法定利率 5% 計息約為 780,248 仟元）。

(十)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二十五年，預定自一〇〇年至一二一年之每年採購量為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何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

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已更新繳交 4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工程延宕之求償金額與台電公司對大潭海管延宕不可抗力事故之認定以及各該不可抗力事故所影響之天數有關，亦與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和三菱公司之間之合約所受影響有關，故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與台電公司雙方在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下，正積極檢討審查所有相關佐證資料。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如連續十二個月 JCCn（購氣當月之前三月、前四月及前五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低於每桶 12 美元或超過每桶 26 美元，任一方得以書面請求他方進行協商；雙方應以誠信原則進行計價公式之協商。因 JCCn 已連續 12 個月超過每桶 26 美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台電公司提出協商要求。本公司與台電公司自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起，經過三次協商，並未就計價公式達成協議，但雙方同意先

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進行協調。國營會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召開「協商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氣價調整方案」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請中油公司先洽國外氣源供應商議訂新氣價後，再繼續協商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計價公式調整事宜。其後國營會已召集多次協調會議，針對氣價公式之架構、該架構下之相關參數、氣價公式修正之生效日期、氣價公式修正完成前之暫付款等事項討論協商，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已獲得共識，雙方正依協商結果進行合約之修訂。

(十一)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分下列四大部分說明現況：

1. P-37 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1) 事件（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 20~30 公分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2) 九十三年十月份 P-37 油槽區周圍已設鋼板樁隔離，防止污染擴散。後續將加強回收地下浮油。在廠區內增建容量為 3,000 立方米的土壤生物復育場，硬體已施工完成，並進行復育工作。目前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評估計畫於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會通過。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調查評估工作。九十四年九月底提整治計畫書，已於十月六日經環保局審查通過，整治包已經董事會通過進行發包作業，後因環保局核定時發生異議，因此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提出 P-37 油槽區污染整治計畫變更案。高雄市府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善推動小組通過 P-37 整治計畫變更案，環保局已進行陳列揭示並核定計畫書，總公司採購處於九十七年六月五日上網公告。「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區場址污染整治統包工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晉緯公司團隊得標，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開工，並完成審核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整體勞工安全衛生計畫等。目前進行：(1)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取得由高雄市環保局核發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一操許證字第 K4041010 號），正式啟用熱脫附處理設備，進行污染

土壤處理。(2)整治統包工程進度 100%；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於 P-37 整治場址新設兩口監測井（編號：C168S 及 C169S）。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七日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於 P-37 整治場址進場進行土壤及地下水複驗，土壤共採集 39 組土壤樣品（39 組土壤樣品分析總石油碳氫化合物、13 組土壤樣品分析 VOC）及兩組地下水水樣進行管制項目分析。高雄市政府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一〇〇年度第四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係依據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土水科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七日進場複驗之結果，皆遠低於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經大會主席及委員裁示，將函報環保署解除整治場址列管及進行本場址保固期間每季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及彙整提送。

2. 苓雅寮儲運站

- (1) 整治情況：自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配合高雄市政府三十米道路優先整治，三十米道路控制計畫書環保局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審查通過，已開挖換土完成，且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
- (2) 後續工作：部分嚴重污染土壤優先整治。苓站七場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環保局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審查通過，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苓站特貿二南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定，配合鄰近場址，積極進行污染改善工作。苓站整體的污染改善工作案目前總累積進度為 44.14%。

3. 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 九十三年六月環保局共取 67 口井地下水樣品，有 6 口井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0.05ppm)。整治後，尚有部分未達管制標準，但均降至 20 倍以內。另九十四年三月環保局取 71 口井地下水樣品，有 7 口井不合格。整治後，尚有部分未達管制標準，但均降至 20 倍以內。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 93 口新井網來監測，目前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率可控制在 5% 以下。
-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監測井 GIS 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目前按計畫書進度進行整治工作。委託顧問公司所進行「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整體整治計畫」已完成。廠周界污染攔截加強系統規劃與發包建置工程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目前持續操作中。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 該地區於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日前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本廠為污染行為人，本公司申訴均遭駁回。
-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410 及 405「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六日經環保局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污染範圍調查工作，污染控制工作九十六年六月開始執行，九十八年六月檢討發現污染已大幅下降，目前污

染改善進度約 95.5%，而有關 405/410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的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 8.41% 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新台幣 2,644,104 元整），聯勤司令部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將前述款項匯入。328 地號場址之土地延續使用協調案，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地主已收到賠償金支票。本公司所進行污染改善工作目前進度 95%。322 地號公糾案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經環保署公糾裁委會對於損害賠償已作成裁決，並經法院核定。本廠於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已給付地主與承租人賠償金，污染改善期間五年（至一〇二年七月），目前所進行的污染改善工作進度 84%。735 地號持續以臭氧注氣及 SVE 抽氣進行整治（注氣井共 9 口、抽氣井共 7 口），以加速污染改善，目前進度 86.5%。

5. 整治費用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估列 503,100 仟元入帳。為配合 P-3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發包金額及其他筆污染土地（包括苓雅寮儲運站及廠內外）需要，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再估列整治費用 1,014,650 仟元，繼續執行污染改善工作，相關的污染整治費用的執行率已逾 65%，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餘 524,269 仟元的整治費用。

（十二）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1. 中石化安順廠前身為日本鍾淵曹達株式會社在台南安順設立鍾淵曹達廠（即台碱公司安順廠之前身），以水銀電解槽製造碱氣，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政府於三十五年正式成立公營事業—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碱），於上開日本之台南碱氣廠復工，生產製造碱氣，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安順廠區及周遭環境遭受污染。七十二年四月台碱公司（含安順廠）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

污染，直到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仍未有具體進展。

2. 安順廠污染案處理情形：

(1) 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判決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戴奧辛污染案，指出中石化公司為安順廠污染案之污染行為人。

(2) 中石化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起訴狀，目前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193,523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3) 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審宣判，基於二項理由：

A. 本件被告抗辯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超過 15 年）

B. 被告均非汙染之行為人，故判決本公司勝訴。

茲摘錄裁判書判決主文如下：

A. 原告（中石化公司）之訴駁回

B.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4) 因中石化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故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二日委任陳純仁律師代表本公司，積極處理第二審訴訟事宜。預估第二審訴訟將需時一年至二年時間。

(十三) 因應台電大潭電廠所需之天然氣及因應國內天然氣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與卡達 Ras Laff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II) 簽署長達二十五年之 LNG 購氣契約，因屬 FOB 性質（由買方提運 LNG），本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依據該採購案之規定，本公司除租船運送 LNG 外，並有權認購得標成立之新公司 45% 股份。嗣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與得標者 NYK 及 MITSUI 簽署「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合資契約，本公司轉投資預

算經立法院通過後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共 0.85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27.94 億元）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共 5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 165 萬元）。

(十四)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	年度	\$	1,106,432
一〇二	年度		489,430
一〇三	年度		461,030
一〇四	年度		377,137
一〇五	年度		360,960

一〇六年以後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 7,028,574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 折算之現值約 5,936,618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持續執行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之政策，國內油氣產品無法反映成本，以致產生虧損。本公司將積極爭取油氣售價能依浮動油價機制反映成本，降低非市場因素的干擾，讓國內油價與國際接軌，達到「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並有利於節約能源的推展。

三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4,240,541	\$ 4,240,541	\$ 1,323,174	\$ 1,323,17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67,957,785	67,957,785	52,926,782	52,926,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2,374	1,262,374	1,795,734	1,795,734
其他應收款	5,718,041	5,718,041	2,210,431	2,210,431
質押定期存款	-	-	49,241	49,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32	1,059,332	1,255,674	1,255,6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996	-	2,583,99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34,868	-	11,738,790	-
存出保證金	316,139	316,139	422,856	422,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639,042	\$ 112,639,042	\$ 39,305,623	\$ 39,305,623
應付短期票券	55,604,039	55,604,039	55,667,771	55,667,77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664,668	51,664,668	42,132,796	42,132,7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5,786	605,786	716,684	716,684
應付費用	19,218,521	19,218,521	20,674,220	20,674,220
應付工程款	5,607,379	5,607,379	4,955,333	4,955,3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9,520,000	69,520,000	60,220,000	60,2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740,000	70,740,000	60,180,000	60,18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6,272,538	26,272,538	-	-
存入保證金	2,355,593	2,355,593	2,027,942	2,027,94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負債)</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224 仟美元	224 仟美元	(107 仟美元)	(107 仟美元)
賣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457 仟美元	457 仟美元	-	-
買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24 仟美元)	(24 仟美元)	-	-
買入遠期外匯	624	624	4,752	4,752
買入遠期外匯	(4,433)	(4,43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期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評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紐約期貨交易所 (NYMEX)、倫敦國際石油期貨交易所 (IPE) 或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油品交換合約參考價格，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以交易相對人之報價為準。

3.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 (相近之到期日) 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該利率與本公司之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以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油品交換 合約	\$ -	\$ -	\$ 19,88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 動—遠期外匯合約	-	-	624	4,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332	1,255,674	-	-
<u>負 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 動—遠期外匯合約	-	-	4,43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油品交換 合約	-	-	-	3,133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之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809 仟元及利益 1,61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油品交換合約價格之變動與現貨市場之價格波動可部分抵銷。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 195,864,039	\$ 4,125,068	\$ 112,639,04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210,995,984	1,237,092	4,377,410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40,147仟元及36,114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2,620,524仟元及1,989,73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與該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相同。油品交換合約之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油品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皆為享譽全球著名之投資銀行，其信用評等在A級以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買入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國內外大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數）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信用風險	數量	信用風險
賣 JET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224 仟美元	75 口	(107 仟美元)
賣 GO 燃料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457 仟美元	-	-
買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24 仟美元)	-	-
買入遠期外匯	-	624	-	4,752
買入遠期外匯	-	(4,433)	-	-

(2) 非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賒銷之管理辦法，且要求賒銷客戶提供擔保品，並定期追蹤逾期帳款，是以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資產及負債係依據 1 美元對新台幣 30.281 元之匯率編製，若美元對新台幣貶值或升值新台幣 1 元，因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淨負債部位估算，預計之兌換利益或損失為 1,396,311 仟元。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利息收入與支出所適用之利率水準若變動 0.1%，以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算，每年度之利息收入與費用將分別變動約 4,125 仟元及 112,639 仟元。

三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探勘部門

天然氣部門

煉製及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〇〇年						合計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1,497		\$ 225,953,461		\$ 780,704,523	\$ 7,272,628	\$ 1,015,182,109
其他營業收入	6,921,193		709,989		5,953,802	1,086,416	14,671,400
部門間收入	4,918,305		-		-	(4,918,305)	-
營業收入合計	13,090,995		226,663,450		786,658,325	8,359,044	1,029,853,509
營業成本	8,751,471		246,801,917		791,902,700	7,534,243	1,050,072,026
營業費用	4,591		898,697		15,018,893	3,015,347	18,937,528
營業外收入	43,525		2,298,191		919,901	5,995,887	9,257,504
營業外支出	301,954		163,823		1,711,200	6,659,301	8,836,278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損失)	\$ 4,076,504		(\$ 18,902,796)		(\$ 21,054,567)	(\$ 2,853,960)	(\$ 38,734,819)

	九九年						合計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14,655		\$ 196,504,512		\$ 717,598,548	\$ 3,921,407	\$ 925,639,122
其他營業收入	1,532,330		16,881		6,932,414	81,512	8,563,137
部門間收入	4,549,249		-		-	(4,549,249)	-
營業收入合計	13,696,234		196,521,393		724,530,962	4,002,919	934,202,259
營業成本	11,523,937		183,969,012		698,719,447	4,280,738	893,943,885
營業費用	6,516		809,807		14,619,637	2,783,413	18,219,373
營業外收入	30,058		1,171,085		819,944	7,951,702	9,972,789
營業外支出	492,557		2,175,982		1,684,797	3,556,450	7,909,786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損失)	\$ 1,703,282		\$ 10,737,677		\$ 10,327,025	\$ 13,334,020	\$ 24,102,004

營業部門損益說明：

- 九十九年因天然氣現貨市場有較低現貨故稍有盈餘，但一〇〇〇年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售價未能反映進口氣源成本，以及日本 311 地震後，天然氣轉為賣方市場，現貨與長約價差大幅減少，造成國內天然氣售價低於進口成本，故產生虧損。
- 煉製及銷售部門，一〇〇〇年度因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成本增加，但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減半調整緩漲緩跌，未能足額調整各項油品售價以至發生虧損。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一〇〇〇年						合計
	探	勘	天	然	氣	煉製及銷售	
流動資產	\$ 850,745		\$ 59,286,692		\$ 199,669,911	\$ 7,932,481	\$ 267,739,8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71		-		3,000,000	14,878,196	17,880,767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6,713,157		139,580,925		586,505,298	34,869,810	787,669,190
累計折舊	(17,938,349)		(85,182,848)		(291,855,910)	(15,484,454)	(410,461,561)
累計減損	-		-		(7,386)	(1,000,363)	(1,007,749)
未完工程	409,754		15,972,757		63,506,962	672,511	80,561,984
油氣權益	13,003,673		-		-	-	13,003,673
其他資產	111,918		2,430,118		16,704,973	29,352,628	48,599,637
部門資產總計	\$ 23,153,469		\$ 132,087,644		\$ 577,523,848	\$ 71,220,809	\$ 803,985,770
部門負債	\$ 3,717,540		\$ 15,046,129		\$ 161,371,612	\$ 350,257,061	\$ 530,392,342

	九 探	十 勘	九 天	年 然	十 氣	二 煉製及銷售	月 其	三 他	十 調節及消除	一 合	日 計
流動資產	\$	982,451	\$	37,051,321	\$	179,022,280	\$	5,692,913	\$	-	\$ 222,748,9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71		-		3,000,000		15,578,460		-	18,581,031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											
值		26,324,358		110,745,066		529,177,010		34,330,913		-	700,577,347
累計折舊	(17,893,946)	(79,853,387)	(288,152,316)	(18,323,554)	-	-	(404,223,203)
累計減損		-		-		(7,386)		(1,000,363)		-	(1,007,749)
未完工程		353,156		16,498,066		47,942,914		1,268,036		-	66,062,172
油氣權益		11,431,875		-		-		-		-	11,431,875
其他資產		90,819		2,662,111		20,077,529		21,272,064		-	44,102,523
部門資產總計	\$	<u>21,291,284</u>	\$	<u>87,103,177</u>	\$	<u>491,060,031</u>	\$	<u>58,818,469</u>	\$	-	<u>\$ 658,272,961</u>
部門負債	\$	<u>6,406,409</u>	\$	<u>10,942,078</u>	\$	<u>137,300,957</u>	\$	<u>235,634,009</u>	\$	-	<u>\$ 390,283,453</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一〇〇年度	舊 九十九年度	與 非	攤 流	銷 動	資 資	產 九十九年度
探 勘	\$	973,100	\$	305,050	\$	22,302,724	\$ 20,308,833
天 然 氣		5,578,125		6,336,755		72,800,952	50,051,856
煉製及銷售		8,355,744		7,659,342		377,853,937	312,037,751
其 他		726,107		2,984,835		63,288,328	53,125,556
	\$	<u>15,633,076</u>	\$	<u>17,285,982</u>	\$	<u>536,245,941</u>	<u>\$ 435,523,99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汽 油	\$ 236,316,415	\$ 223,163,932
天 然 氣	225,997,855	196,522,853
柴 油	160,120,042	143,258,692
石油化學品	163,903,205	140,545,431
燃 料 油	133,698,004	124,765,050
航空燃油	51,116,121	47,159,770
液化石油氣	19,916,541	19,753,893
溶劑與潤滑油脂	11,519,476	10,530,111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5,247,218	10,138,510
其 他	7,347,232	9,800,880
	<u>\$ 1,015,182,109</u>	<u>\$ 925,639,12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1,013,113,448	\$ 913,542,543	\$ 8,409,333	\$ 7,412,554
中南美洲	1,745,683	8,224,219	4,373,419	3,797,068
歐洲	-	2,744,906	-	-
北美洲	204,207	1,006,774	220,921	222,253
大洋洲	114,050	116,056	-	-
非洲	4,721	4,624	-	-
	<u>\$1,015,182,109</u>	<u>\$ 925,639,122</u>	<u>\$ 13,003,673</u>	<u>\$ 11,431,875</u>

三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4,728	30.281	\$ 11,347,139	\$ 8,884,515
<u>非貨幣性項目</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美金	21	30.281	624	4,75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6,901	30.281	2,328,639	2,643,8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1,840	30.281	50,624,987	37,332,066
<u>非貨幣性項目</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美金	1,468	30.281	44,453	3,1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美金	219	30.281	4,433	-

三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一〇四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惟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經計字第 0990055149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九年度三月二十六日處孝一字第 0990001768A 號函指示，為利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所有國營事業原則上均自一〇二年起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第一階段：		
1. 確認本公司導入計畫及時程	會計處	已訂立計畫與時程
2. 正式成立本公司導入 IFRS 工作小組及確認成員	會計處	已成立導入 IFRS 工作小組與成員
3. 辨認本公司轉換 IFRS 之差異影響及範圍	會計處	已辨認出差異與影響數
4. 進行教育訓練至少 48 小時	會計處	已安排訓練課程
第二階段：		
1. 針對適用 IFR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試算本公司轉換 IFRS 報表開帳數	會計處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 針對評估及規劃階段辨識出之差異，執行相關必要調整作業及完成應追溯調整項目	會計處	已完成
3. 選定 IFRS 相關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第三階段：		
1. 依據選定會計政策及配合轉換 IFRS 調整，修改相關資訊應用系統及流程	資訊處	進行中
2. 試編 101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處	—
3. 確認財務報告採用 IFRS 應揭露資訊及影響	會計處	進行中
4. 以 IFRS 預算格式編製 102 年度預算	會計處	進行中
第四階段：		
1. 依據編製之 IFRS 財務報告，再次辨認轉換過程相關流程之正確性、合理性	會計處	—
2. 就新發布之 IFRS 公報或已實施公報修訂部分，重新檢視相關作業	會計處	—
3. 102 年正式採用後，定期檢討現有各項作業流程，若有需要則作適當修正，使公司經營結果得以充分且真實反應於財務報告	會計處	—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檢驗或維修	在符合資產認列原則之情況下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目前重大檢驗或維修等係帳列遞延費用攤提；轉換為 IFRSs 後，相關成本支出應作為重置成本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的一部分。另外，前次的檢修成本須予以除列

(接次頁)

(承前頁)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確定福利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僅允許採用走廊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員工之剩餘年限攤銷。轉換 IFRSs 後，IFRS 允許精算損益可以採用下列三種方式認列： 1. 走廊法：按參與福利計畫員工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 2. 快速認列法：採用其他有系統的方法計算精算損益。 3. 立即認列為綜合損益項下。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及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三)	
	股票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5,337	\$ 5,281,578	38.64	\$ 5,281,581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510,000	1,949,508	45.00	1,949,508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1,893,616	40.00	1,893,616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574	1,091,401	49.00	1,037,900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50,000	354,688	49.00	354,688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34,579	19,771	43.00	19,771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701	35.00	124,701	註二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00,000	409,938	45.00	296,659	註二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450	13,663	45.00	13,663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80,000	96,004	48.00	96,004	註一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60,862	1,059,332	6.33	1,059,332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2,452,796	20.00	-	註一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46,713	79,200	3.00	-	註一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	-	註一

註一：股權淨值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市價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若無市價，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灣中油	憑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0,080,000	\$ 100,800	-	\$ -	\$ -	\$ -	10,080,000	\$ 100,800

註：上表所列金額係取得成本，按權益法評價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 96,004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雄市小港區鼻頭段1054、1055及1070地號等3筆土地(含地上建物14棟)	100.12.26 (註)	\$2,622,000 (註)	已付786,6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公司報告、市場行情	為應「輕裂五碳烴計畫」及「異壬醇(INA)生產計畫」用地需求	無

註：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以 2,622,000 仟元購入土地 119,039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築物，並依約支付第一期款 786,6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過戶。惟於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前鎮地政機關正式函文中石化公司，告知面積不足 2,003 平方公尺；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其餘價款 1,835,400 仟元並未支付，最後結果尚待與中石化公司議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前鎮區朝陽段 880-1 地號 計 789 平方公尺	100.01.03	61.06.01	\$ 8,679	\$ 11,717	已收取		高雄市政府	無	高市府為「高雄港 聯外高架道路	徵收當地依土地 徵收條例 30 條	無
前鎮區朝陽段 880-7 地號 計 8,765 平方公尺	100.01.03	62.10.01	96,408	130,160	已收取		高雄市政府	無	計畫—南港區 銜接路廊工程」	及 31 條辦理(即 按徵收當期之	無
前鎮區朝陽段 880-8 地號 計 125 平方公尺	100.01.03	62.10.01	1,373	1,856	已收取	\$ 68,126	高雄市政府	無	案辦理徵收	公告土地現值 辦理補償及徵	無
地上物(圍牆、棚架、排水 溝等)	100.01.03	92.09.12	495	1,418	已收取		高雄市政府	無		收當時該建物 之重建價格估	無
台北市和平西路加油站土 地(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四小段 571 地號)	100.12.26	71.08	106,090	(贈與)	無	(42,373)	台北市政府	無	本站變更公園用 地，原容積移轉 至福林站、忠孝 東路站基地	公告現值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697,646	(1.15)	45 天	依市場價格	—	\$ 432,108	0.62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98,272	(0.67)	45 天	依市場價格	—	488,057	0.70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14,882	(0.51)	45 天	依市場價格	—	341,170	0.49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銷貨	168,880	(0.02)	45 天	依市場價格	—	1,039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199,623	0.41	45 天	依市場價格	—	(399,777)	(0.76)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97,038	0.08	45 天	依市場價格	—	(206,009)	(0.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2,108	17.31	\$ -	—	\$ 432,108	\$ -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88,057	12.59	-	—	488,057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41,170	16.66	-	—	341,17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例(%)				帳 面 金 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 2,686,181	3,475,337	38.64	\$ 5,281,578	\$ 3,421,031	\$ 1,222,689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 11 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1,949,508	767,120	345,204	註二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1,893,616	727,416	290,966	註一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1,091,401	722,709	365,867	註二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 310 號 5 樓	化油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354,688	71,875	35,219	註二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0 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35,346	226,746	23,534,579	43.00	19,771	(63,717)	(27,397)	註二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24,701	21,582	7,554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409,938	600,723	270,326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 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13,663	12,572	5,657	註二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5號9樓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100,800	-	10,080,000	48.00	96,004	(9,991)	(4,796)	註二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15,473
活期存款（註）			0.17%			4,124,406
支票存款						<u>662</u>
合	計					<u>\$ 4,240,541</u>

註：其中包括 113,798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30.281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8,623,374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571,170
中華航空公司	1,442,27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6,848
UNIPEC SINGAPORE PTE LTD.	1,101,980
其他（註）	<u>34,376,478</u>
	68,322,120
備抵呆帳	(<u>364,335</u>)
	<u>67,957,7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88,05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32,108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41,17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u>1,039</u>
	<u>1,262,374</u>
合 計	<u>\$ 69,220,1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56,916,677		\$ 52,696,536
天 然 氣	17,762,197		14,381,993
石 油 化 學 品	4,414,818		3,949,294
潤 滑 油	809,786		802,579
溶 劑	694,867		692,263
其 他	567,811		552,794
	<u>81,166,156</u>		<u>73,075,459</u>
原 料			
原 油	27,845,034		28,003,727
液 化 天 然 氣	5,513,011		5,572,671
其 他	600,223		600,223
	<u>33,958,268</u>		<u>34,176,621</u>
半 製 品	<u>25,587,790</u>		<u>25,696,610</u>
在 途 材 料 — 原 油	<u>35,670,842</u>		<u>35,670,842</u>
物 料	<u>1,824,888</u>		<u>1,824,888</u>
在 途 貨 品 — 油 品	<u>2,154,779</u>		<u>2,154,779</u>
商 品 存 貨	<u>136,874</u>		<u>136,874</u>
在 建 工 程	<u>76,424</u>		<u>76,424</u>
在 製 品	<u>7,257</u>		<u>7,257</u>
	180,583,278		172,819,7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964,543</u>)		-
	<u>\$ 171,618,735</u>		<u>\$ 172,819,754</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94,278
短期墊款	184,855
留抵稅額	1,906,968
其 他	<u>54,774</u>
合 計	<u>\$ 2,740,87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金	\$1,500,000	\$ -	\$ -	\$1,500,000	註一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二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三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	-	500,000	註四
合 計	<u>\$3,000,000</u>	<u>\$ -</u>	<u>\$ -</u>	<u>\$3,000,000</u>	

註一：本基金係為回饋後勁地區辦理公益建設而設立，公益建設每年需用金額以基金法定孳息為限。本基金於民國壹佰零肆年，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收回。

註二：本基金係為回饋小港區沿海十一里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三：本基金係為回饋林園鄉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本公司林園石化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註四：本基金係為回饋龜山鄉及桃園市辦理公益事項而設立，以其孳息作為公益事項之用，本基金於桃園煉油廠完全遷移或本公司民營化時收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5,673,297	-	\$ -	-	\$ 1,617,206	\$ -	\$ 1,222,689	\$ -	\$ -	\$ 2,798	3,475,337	38.64%	\$ 5,281,578	\$ 5,281,581	無	註二及三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1,897,619	-	-	-	293,315	-	345,204	-	-	-	147,510,000	45.00%	1,949,508	1,949,508	無	註一及三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1,609,022	-	-	-	70,888	-	290,966	64,516	-	-	400	40.00%	1,893,616	1,893,616	無	註二及三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1,017,957	-	-	-	130,883	(879,732)	270,326	132,270	-	-	82,800,000	45.00%	409,938	296,659	無	註二及三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1,048,246	-	-	-	319,374	-	365,867	-	(3,338)	-	84,574	49.00%	1,091,401	1,037,900	無	註一及三
浮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323,929	-	-	-	4,460	-	35,219	-	-	-	31,850,000	49.00%	354,688	354,688	無	註一及三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22,239	-	-	-	1,855	-	7,554	(3,237)	-	-	-	35.00%	124,701	124,701	無	註二及三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74,579	38,568	860,000	8,600	-	-	-	(27,397)	-	-	-	23,534,579	43.00%	19,771	19,771	無	註一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7,913	-	-	-	-	-	5,657	93	-	-	45,450	45.00%	13,663	13,663	無	註一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80,000	100,800	-	-	-	(4,796)	-	-	-	10,080,000	48.00%	96,004	96,004	無	註一
小 計		<u>11,738,790</u>		<u>109,400</u>		<u>2,437,981</u>	<u>(879,732)</u>	<u>2,511,289</u>	<u>193,642</u>	<u>(3,338)</u>	<u>2,798</u>			<u>11,234,8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5,660,862	1,255,674	-	-	-	-	(196,342)	-	-	-	-	45,660,862	6.33%	1,059,332	1,059,332	無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452,796	-	-	-	-	-	-	-	-	-	76,000	20.00%	2,452,796	-	無	註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508,989	79,200	437,724	-	-	-	-	-	-	-	-	17,946,713	3.00%	79,200	-	無	註四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	-	-	-	-	5,200,000	5.78%	52,000	-	無	註四
小 計		<u>2,583,99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583,996</u>			
合 計		<u>\$ 15,578,460</u>		<u>\$ 109,400</u>		<u>\$ 2,437,981</u>	<u>(\$ 1,076,074)</u>	<u>\$ 2,511,289</u>	<u>\$ 193,642</u>	<u>(\$ 3,338)</u>	<u>\$ 2,798</u>			<u>\$ 14,878,196</u>			

註一：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四：此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32,728,878	\$ -	\$ 152,767	\$ 32,576,111	無
土地改良物	14,426,496	288,085	52,354	14,662,227	無
房屋及建築	35,875,558	498,806	840,665	35,533,699	無
機器及設備	383,192,202	12,010,674	3,218,386	391,984,49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94,645	4,048,500	4,006,503	25,836,642	無
租賃資產	-	26,272,538	-	26,272,538	
租賃權益改良	805	-	-	805	無
什項設備	4,915,728	218,641	270,778	4,863,591	無
小 計	<u>496,934,312</u>	<u>43,337,244</u>	<u>8,541,453</u>	<u>531,730,103</u>	
重估增值					
土 地	197,834,905	53,640,504	1,262,555	250,212,854	無
土地改良物	6,385	888	-	7,273	無
房屋及建築	994,018	-	21,390	972,628	無
機器及設備	4,601,002	-	58,463	4,542,539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694	-	2,925	203,769	無
什項設備	31	-	7	24	無
小 計	<u>203,643,035</u>	<u>53,641,392</u>	<u>1,345,340</u>	<u>255,939,08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637,592	367,261	56,948	10,947,905	無
房屋及建築	22,962,244	803,119	114,812	23,650,551	無
機器及設備	343,420,844	11,708,785	3,135,469	351,994,16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16,250	606,467	3,868,507	19,654,210	無
租賃權益改良	685	28	-	713	無
什項設備	4,285,588	183,999	255,565	4,214,022	無
小 計	<u>404,223,203</u>	<u>13,669,659</u>	<u>7,431,301</u>	<u>410,461,561</u>	
累計減損	<u>1,007,749</u>	-	-	<u>1,007,749</u>	
未完工程	<u>66,062,172</u>	<u>14,502,195</u>	<u>2,383</u>	<u>80,561,984</u>	
淨 額	<u>\$361,408,567</u>	<u>\$ 97,811,172</u>	<u>\$ 2,457,875</u>	<u>\$456,761,864</u>	

註一：固定資產（不含車輛）、其他非營業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投保金額為450,713,226仟元。

註二：未完工成本年度增加金額已扣除重分類至其他固定資產之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催 收 款	\$ 2,981,58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854,960</u>
催收款－淨額	126,622
電腦軟體	134,751
其 他	<u>3,675</u>
合 計	<u>\$ 265,04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011.09.16~2012.04.16	0.9300%~0.9800%	\$ 30,500,000	\$ 4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2011.09.23~2012.04.09	0.9300%~0.9980%	27,000,000	30,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2011.11.14~2012.03.26	0.9300%~0.9320%	15,800,000	20,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11.09.27~2012.04.20	0.9800%~1.0000%	13,000,000	30,0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2011.09.30~2012.04.16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無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2011.09.23~2012.04.09	0.9500%~0.9800%	4,000,000	10,0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2011.09.30~2012.02.14	0.9850%	2,000,000	17,000,000	無
			<u>102,300,000</u>	<u>157,0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5054%~0.5757%	219,990	605,620	無
合作金庫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4528%~0.5229%	756	756	無
第一商業銀行	借款後 3-6 個月內還款	0.7180%~0.7823%	505,278	605,620	無
			<u>726,024</u>	<u>1,211,996</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897%	2,420,114	10,500,000	無
土地銀行總行		0.867%	2,800,000	5,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847%	4,392,062	8,000,000	無
台北郵局			842	-	無
小 計			<u>9,613,018</u>	<u>23,500,000</u>	
合 計			<u>\$ 112,639,042</u>	<u>\$ 181,711,996</u>	

註一：購料借款 23,986 仟美元，以 US\$1 = NT\$30.281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台灣銀行財務部	2011.09.27~2012.04.19	0.4520%~0.6500%	\$ 4,000,000	\$ 3,903	\$ 3,996,097
	合庫金庫財務部	2011.09.27~2012.04.17	0.8650%~0.9120%	2,300,000	4,032	2,295,968
	台北富邦票券	2011.11.25~2012.04.16	0.9250%~0.9520%	1,500,000	3,805	1,496,195
	大眾銀行	2011.11.17~2012.04.17	0.9200%~0.9500%	600,000	1,544	598,456
	台灣企銀財務部	2011.09.26~2012.01.20	0.8600%~0.8650%	1,000,000	472	999,528
	陽信銀行	2011.10.28~2012.04.17	0.9040%~0.9380%	1,500,000	3,032	1,496,968
	中信票券	2011.09.27~2012.04.20	0.9100%~0.9500%	5,200,000	11,662	5,188,338
	華南票券	2011.12.30~2012.04.19	0.8470%~0.8470%	500,000	1,276	498,724
	台新銀行票券	2011.10.26~2012.04.20	0.8850%~0.8900%	1,900,000	3,912	1,896,088
	兆豐票券	2011.10.25~2012.04.17	0.8700%~0.9370%	3,600,000	4,746	3,595,254
	中華票券	2011.12.15~2012.03.20	0.9100%~0.9100%	1,000,000	1,994	998,006
	國際票券	2011.09.27~2012.04.20	0.7850%~0.8620%	8,600,000	14,920	8,585,080
	玉山票券	2011.11.10~2012.03.14	0.9200%~0.9350%	2,500,000	4,719	2,495,281
	台灣票券	2011.10.21~2012.04.09	0.8970%~0.9200%	1,600,000	2,566	1,597,434
	萬通票券	2011.09.30~2012.04.20	0.8680%~0.9500%	10,300,000	18,189	10,281,811
	大慶票券	2011.09.27~2012.04.19	0.9000%~0.9500%	4,600,000	5,945	4,594,055
	上海商銀	2011.09.27~2012.04.17	0.8900%~0.9320%	5,000,000	9,244	4,990,756
				<u>\$ 55,700,000</u>	<u>\$ 95,961</u>	<u>\$ 55,604,03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11,382,920
KUWAIT PETROLEUM CORP.	6,493,653
TOTSA TOTAL OIL TRADING SA	6,249,455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LONDON) CO LTD	3,472,203
SHELL INTERNATIONAL EATERN TRADING CO.	3,362,713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3,324,729
UNIPEC ASIA COMPANY LIMITED	3,317,619
MLNG	3,316,701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	3,081,901
其他(註)	<u>7,662,774</u>
小 計	<u>51,664,66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399,77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u>206,009</u>
小 計	<u>605,786</u>
合 計	<u>\$ 52,270,45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稅捐（註）	\$ 6,619,897
應付用人費用	6,664,726
應付保警費用	2,247,933
應付營業費用	606,969
應付租金及利息	442,152
其 他	<u>2,636,844</u>
合 計	<u><u>\$ 19,218,521</u></u>

註：應付稅捐主要係應付貨物稅及厄瓜多#16 礦區合作探油案稅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付款（註）	\$ 8,905,20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03,531
預收收入	398,461
應付代收款	<u>170,339</u>
合 計	<u>\$10,477,540</u>

註：主要係應付借入成品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年 利 率	金 額
95-1 乙券公司債	95.11.28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1600%	\$ 3,100,000
95-1 丙券公司債	95.11.29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2800%	4,400,000
97-1 甲券公司債	97.12.12	102年12月12日到期一次還本	2.4000%	7,700,000
97-1 乙券公司債	97.12.15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6000%	5,900,000
97-1 丙券公司債	97.12.16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6500%	4,800,000
98-1 甲券公司債	98.12.02	103年12月2日到期一次還本	1.2000%	5,120,000
98-1 乙券公司債	98.12.03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4000%	2,900,000
98-1 丙券公司債	98.12.04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6500%	2,800,000
99-1 甲券公司債	99.10.29	104年10月29日到期一次還本	1.0800%	2,700,000
99-1 乙券公司債	99.11.01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2900%	5,900,000
99-1 丙券公司債	99.10.27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4300%	7,400,000
100-1 甲券公司債	100.09.19	105年9月19日到期一次還本	1.4000%	4,000,000
100-1 乙券公司債	100.09.22	自發行日屆滿第6、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6000%	6,000,000
100-1 丙券公司債	100.09.21	自發行日屆滿第9、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7000%	6,800,000
				<u>69,52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1,550,000</u>
				<u>\$ 67,97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 額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土地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8 年 2 月 28 日起 5 年 10 期	0.99%	\$ 400,000	\$ 400,000	\$ 8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煉製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	98 年 2 月 15 日起 5 年 10 期	1.07%	540,000	540,000	1,08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1.01%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1.02%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0 日起 5 年 10 期	1.02%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02%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04%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06%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台灣企銀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 年 4 月 26 日起 5 年 10 期	1.05%	1,300,000	2,600,000	3,900,000	無
台灣企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4 月 24 日起 5 年 10 期	1.11%	600,000	1,800,000	2,400,000	無
華南銀行	改善財務結構	99 年 5 月 1 日起 5 年 10 期	0.74%	400,000	800,000	1,200,000	無
華南銀行	併購新油田	103 年 5 月 11 日起 5 年 10 期	1.51%	-	3,000,000	3,000,000	無
彰化銀行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99 年 5 月 9 日起 5 年 10 期	0.99%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16 日起 5 年 10 期	1.49%	-	5,000,000	5,000,000	無
大台北銀行(原稻江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08%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4 日起 5 年 10 期	1.18%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4 日起 5 年 10 期	1.21%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102 年 6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1.41%	-	2,000,000	2,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償還長借	103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52%	-	6,000,000	6,000,000	無
合作金庫	北部 LNG 接收站及供氣投資	100 年 5 月 27 日起 5 年 10 期	1.20%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1 日起 5 年 10 期	1.14%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5 月 21 日起 5 年 10 期	1.19%	600,000	1,800,000	2,4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29%	-	3,000,000	3,0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7 日起 5 年 10 期	1.38%	-	2,000,000	2,0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屆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0.96%	-	2,000,000	2,0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07%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13%	400,000	1,600,000	2,0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25 日起 5 年 10 期	1.19%	760,000	3,040,000	3,800,000	無
國泰世華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屆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	1.89%	-	1,760,000	1,76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5 月 30 日起 5 年 10 期	1.19%	400,000	1,600,000	2,0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6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1.34%	-	1,000,000	1,0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6 月 17 日起 5 年 10 期	1.44%	-	1,000,000	1,000,000	無
合計				\$ 11,400,000	\$ 59,340,000	\$ 70,74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押標金		\$	892,733
工程保證金			686,327
交貨保證金			487,327
租賃保證金			226,402
其他			<u>62,804</u>
合計			<u>\$ 2,355,59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保管款		\$ 1,766,445	
遞延收入		166,780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u>112,776</u>	
合 計		<u>\$ 2,046,00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汽油 (8,539,927 公秉)	\$ 236,316,415
天然氣 (15,282,935 千立方公尺)	225,997,855
柴油 (6,422,505 公秉)	160,120,042
石油化學品 (4,729,025 公噸)	163,903,205
燃料油 (6,942,104 公秉)	133,698,004
航空燃油 (2,162,144 公秉)	51,116,121
液化石油氣 (764,724 公噸)	19,916,541
溶劑與潤滑油脂 (340,575 公秉)	11,519,476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268,270 公秉)	5,247,218
其他 (註)	<u>7,347,232</u>
合 計	<u>\$ 1,015,182,109</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574,930
哈弗可探油案利益			1,389,168
多角化經營收入			1,301,875
中殼公司操作收入			1,005,713
投資 RLII B 股股利收入			775,771
厄瓜多 16 號礦區服務收入			4,216,051
厄瓜多 17 號礦區服務收入			998,745
其他（註）			<u>3,409,147</u>
合	計		<u>\$ 14,671,40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746,913,312
直接人工	1,717,416
製造費用	73,013,485
原料跌價損失	<u>54,602</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821,698,815</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22,543,182
半製品購入	123,939,794
成品複製混入	28,436,637
半製品混入	1,549,487
半製品撥入	203,651,614
期末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5,088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25,587,790
期初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380,727
半製品自用	20,809,391
半製品混出	2,339,290
半製品撥出	203,705,850
半製品出售	166,673
小 計	<u>127,146,081</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948,844,896</u>
加：年初成品盤存	60,678,174
購入成品成本	85,465,400
借入成品成本	5,909,082
貨物稅	66,343,653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229,985
期末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8,884,540
減：複製成品成本	38,809,907
年底成品盤存	81,166,156
期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603,136
運耗成品成本	126,708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3,240,713
自用成品成本	25,211,926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18,157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44,870</u>
小 計	<u>76,989,261</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1,025,834,157
礦 產 品	<u>915,037</u>
銷貨成本	<u>\$ 1,026,749,19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 769,985
燃 料	851,938
租金支出	408,032
薪 資	215,800
修護及維護費	26,059
動 力 費	116,903
折 舊	83,759
代 理 費	31,768
物 料	83,587
其 他	<u>4,206,845</u>
合 計	<u>\$ 6,794,67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合 計
用 人 費	\$ 6,843,545	\$ 1,154,736	\$ 717,185	\$ 81,830	\$ 8,797,296
水 電 費	264,682	22,103	27,119	4,524	318,428
郵 電 費	46,011	5,804	1,254	220	53,289
旅 運 費	531,129	12,322	12,030	25,725	581,2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537	1,459	2,499	1,964	187,45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787,659	28,761	58,353	5,350	880,123
保 險 費	33,544	1,264	1,229	99	36,13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085,848	24,635	26,359	6,303	4,143,145
專業服務費	65,753	13,821	47,679	61,334	188,587
公共關係費	1,854	3,912	460	97	6,323
材料及用品費	697,956	12,277	68,892	16,990	796,115
租 金	547,944	4,419	3,159	617	556,1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6,899	103,093	167,582	8,448	1,426,022
稅捐與規費	700,676	85,451	25,417	2,572	814,116
會費、捐助與分擔	112,807	4,804	3,828	7,365	128,804
損失與賠償	<u>24,340</u>	<u>-</u>	<u>-</u>	<u>-</u>	<u>24,340</u>
合 計	<u>\$ 16,072,184</u>	<u>\$ 1,478,861</u>	<u>\$ 1,163,045</u>	<u>\$ 223,438</u>	<u>\$ 18,937,5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u>\$ 2,511,289</u>
股利收入	<u>1,787,373</u>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u>754,251</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861,458</u>
利息收入	<u>40,14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過期帳收入（註）	2,718,727
捐贈收入	61,215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76,053
賠償收入	206,919
代辦商港建設維護收入	39,819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6,791
出售物料盈餘	29,016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27,889
全民健保歸墊結餘收入	17,567
物料高估整理收入	8,235
對外檢驗服務收入	5,548
董監事車馬費	3,709
租金收入	1,738
其 他	<u>69,760</u>
	<u>3,302,986</u>
合 計	<u>\$ 9,257,504</u>

註：過期帳收入主要係沖轉以前年度估列之探勘費用、大潭電廠供氣違約賠償費及回收媒組廢白金之收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 2,620,524
災害損失	1,750
兌換損失－淨額	2,460,24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507,298
停工損失	136,720
離職金	66,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一般賠償	46,188
過期帳支出	440,127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389,230
捐 助	557,445
分攤眷屬保險費	437,578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12,850
薪 資	242,803
資產報廢損失	98,226
使用材料費	88,389
用品消耗	50,781
土 地 稅	45,985
專業服務費	56,477
折舊及攤銷	20,550
水 電 費	22,543
租 金	14,712
其 他	219,718
	<u>3,043,602</u>
合 計	<u>\$ 8,836,278</u>

註：過期帳支出主要係支付石油基金款及補提績效獎金所致。